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杨竹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3 年 11 月 11 日